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108）

府行訴字第 1110431249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請求撤銷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事件，不服本縣芳苑鄉公所（下稱芳苑鄉公所）111 年 10 月 4 日芳鄉建字第 1110016423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86)芳鄉建字第○○○○號建造執照、(86)芳鄉建字第○○○○號使用執照及(87)芳鄉建字第○○○○號建造執照，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緣訴願人與他人共有坐落於本縣○○鄉○○段○○及○○地號土地（重測前為○○段○○○、○○○地號，訴願人係於 105 年間自其父○○○贈與及買賣而成為土地所有人）。86 年 6 月間訴外人○○○檢具包含訴願人之父在內土地使用同意書，向芳苑鄉公所申請於○○段○○○、○○○地號部分土地上興建畜牧設施蛋雞舍，經芳苑鄉公所分別核發(86)芳鄉建字第○○○○號畜牧設施蛋雞舍建造執照及(86)芳鄉建字第○○○○號使用執照在案；另一訴外人○○○則於 87 年 9 月間檢具包含訴願人之父在內土地使用同意書，向芳苑鄉公所申請於○○段○○○地號部分土地上興建畜牧設施蛋雞舍，亦經芳苑鄉公所核發(87)芳鄉建字第○○○○號畜牧設施蛋雞舍建造執照在案（前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以下合稱系爭建、使照）。嗣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27 日提出聲明異議書向芳苑鄉公所主張因系爭建、使照當初並未取得所有人○○○同意，其核發具有瑕疵，自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撤銷云云，復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檢具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主張該同意書上之印文係遭偽造，僅

- 係因逾追訴權時效而無法追訴，故請求應撤銷系爭建、使照。後訴願人再於 111 年 9 月 27 日提出聲請書，主張芳苑鄉公所應就本案予以明確准駁，芳苑鄉公所爰以系爭函文回復略以：「因無明確偽造文書資料佐證……。本所無相關依據撤銷上述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二、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 四、復按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696 號判決意旨略以：「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僅係賦予行政機關就違法行政處分得自為撤銷之職權，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行政機關自為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請求權。因此，人民如依該規定請求行政機關作成撤銷原違法行政處分之行政處分，性質上僅是促使行政機關為職權之發動，行政機關對該請求之答覆，並非行政處分，故行政機關雖未依請求發動職權，人民亦無從主張其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繼而循行政爭訟程序請求行政機關自為撤銷行政處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89 號判決意旨略以：「……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並未

賦與行政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請求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之公法上請求權。因此，原告根據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請求被告作成撤銷於 71 年及 72 年作成之系爭建照及使照之處分，暫不論其是否屬系爭建照及使照之利害關係人，性質上亦僅是促使被告發動職權，並非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被告未依其請求而發動職權，而以 108 年 4 月 1 日函答覆原告表示歉難同意，其對原告之答覆函文即非行政處分。」

五、卷查，訴願人固主張芳苑鄉公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職權撤銷所核發之系爭建、使照云云。然揆諸上開判決意旨可知，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僅係賦予行政機關有自行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職權，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行政機關自為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準此，本件訴願人之請求，核其性質，應屬訴願人就行政違失之舉發及行政上權益之維護所為之陳情，其僅生促請原處分機關發動職權裁量是否為特定行為之效力。故芳苑鄉公所未依其請求撤銷系爭建、使照，而對訴願人以系爭函文所為之函復，僅係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而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體法律上效果，屬觀念通知，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請求撤銷系爭函文，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尚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六、又觀訴願人之請求意旨，訴願人似亦有主張以系爭建、使照為訴願標的，提起訴願之意。惟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 3 年者，不得提起。」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本件縱認訴願人為系爭建、使照之利害關係人，惟查系爭建、使照分別於 86 年及 87 年間核發，迄至訴願人 111 年 10 月 31 日提起訴願已顯逾 3 年之法定期間，是訴願人自不得再對之提起訴願。準此，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請求撤銷系爭建、使照，於法尚有未合，亦應不受理。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吳蘭梅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1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